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69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24928 (110D041543_110D2019667-01.PDF)

主旨：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
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公務人員一
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賡續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
日公保字第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均含附件)

